

道光同治年间北海成为商埠的历史文化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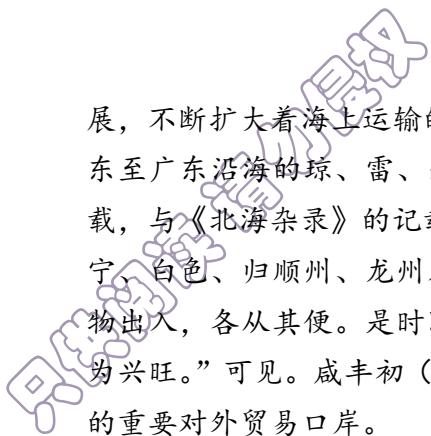
■ 李志俭

(一)

近代北海海洋文化史，是一部侵略和反侵略、压迫和反压迫的历史。清统治者建立了中国历史上最为完备，最为严密的君主集权制度，影响了清代经济文化的面貌。清代李符清《登冠头岭炮台观海》诗云：“我官北海家南海，居海今初上海门。大壑有时跳日月，洪波终古荡乾坤。炮訇天半蛟龙舞。网集沙滩鸟雀喧。安得仙槎浮海去，直穷牛斗问仙源。”诗中反映清初北海冠头岭下已形成港口和军事要塞。另外，清代王传缙《北海杂咏》诗云：“北海年来路线通，车如流水马如龙。桃源巷口夕阳落，扑面花香酒气浓。风景繁华异昔年，层楼叠阁耳云巅。剧怜海角无多地，照水红灯不夜天。”诗中对实景的描绘，反映出清朝北海市区已由昔日的渔村，发展成为繁华的商埠。北海何时成为通商口岸？一种说法，是始于中英《烟台条约》，1876年北海开始对外通商。然而，根据清朝政府档案（资料来源于北京中国国家第一历史档案馆）、粤海关档案、清代梁鸿勋《北海杂录》史料，以及位于北海老街的“广州敬义堂”“高州商会馆”和“北海常关”的遗址，可以证实：道光、同治年间（1821至1874年），北海市区已成为通商口岸。

康、雍、乾三朝，是中国清代著名的“盛世”。国家的统一和安定，使社会经济文化长足发展。在“货殖之事益急，商贾之势益重”的情势下，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清政府在广东设粤海关（位于今广州市起义路南端），管理海外贸易。乾隆元年（1736年）清朝便设“廉州口海关”（位于今合浦县廉州镇沙街尾）兼辖山口、钦州小口，并在高德等处设海关税卡，对来往北海埠的商船贸易进行管理和征税。北海市区老街商场，“始于嘉庆年间（1796至1820年）”，“有北海村距商场约半里”。据《北海杂录·原始》记载：“北海埠地濒大海，古昔为泽国，后以沙积以成。相传此地原名‘古里寨’，其商场也。”其西侧为冠头岭，“峰峦起伏，直奔地角”。下积一沙，“横列于埠前，成拱抱状，是为外沙”。北海老街原建有“三婆”“三王”“龙皇庙”等庙宇，外沙建有“龙母庙”。其中，“三婆庙”（即“天妃庙”，位于今珠海东路与珠海中路交界处，1926年拆毁）修建于道光九年（1829年）。由上可见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以前，北海市区商埠（即北海老街）已经形成。

1840年爆发的鸦片战争，将中英冲突以血与火的形式彰显于世人面前。1842年8月29日，清朝与英国签订《南京条约》。资本主义的世界性发展，促使西欧列强走上贪婪的殖民扩张之路，广东北海成为其虎视眈眈的目标。按照《南京条约》，外商只能进出广东的广州口岸。然而从1846年开始，有40多艘头舡船定期来往北海与澳门之间，亦有帆船和英轮来往香港与北海，北海实际上已对外通商。据《广东航运史》（近代部分）记载：“北海原是廉州府合浦县的一个滨海市镇，那里的港口条件较好。第一次鸦片战争后，随着香港的兴起，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北海便开始了对香港的繁忙的贸易。咸丰年间，北海帆船海外贸易的规模更加扩大。”又据《大清会典事例》载：“自咸丰四年粤匪（按：指红巾军）滋扰。道路梗阻，所有云、贵等处货物，皆由广西横州支河绕道航海，远赴香港、澳门发售，不由西江大河经过。”所谓“绕道航海”，就是云、贵商家绕道到北海，再从北海用帆船从海路将货物运至港澳等地。这个“绕道”促进了北海海上运输的发



展，不断扩大着海上运输的范围，在不长的时间内，其海上帆船所至，南至越南、暹罗、新加坡，东至广东沿海的琼、雷、高州以及江门、澳门、香港，并以与澳门的贸易为主。上述文化史料记载，与《北海杂录》的记载是一致的：“咸丰初，红巾匪乱，西江阻塞。凡广西之北流、郁林、南宁、白色、归顺州、龙州及云南、贵州之货物，均由澳门用头艋船载运来人，且无关税厘金，货物出入，各从其便。是时即有一卡，然入口货只抽棉花，洋药，出口货只抽纱纸，八角，因此大为兴旺。”可见。咸丰初（1851年）北海由于经济文化发展，已成为云南、贵州、广西和广东西部的重要对外贸易口岸。

清代梁鸿勋《北海杂录》一书，十分生动地记述了咸丰、同治年间北海商务、税收的情况。1856年，廉州海关和廉州官府分别把高德税卡和原驻南康珠场巡检移驻北海老街，分别征收商税和各项规费。同治八年（1869年），北海爆发了“打抽厘官事件”。一天，廉州口海关北海税卡向老百姓征税，群众不服，遂争论起来，抽丁放枪恐吓，打死店铺工人一名。于是，压在北海商民心头的仇恨像火山一样喷发，群众遂将该税卡（所）捣毁，将抽厘官拉到街上示众，痛打致毙。当时，广东制军统领闻变大惊，慌忙派阳江总兵驾兵轮二艘抵北海港镇压，北海商人甚为恐惧，怕遭毒手，“尽将货物他徙，挑男负女，仆仆于途，不堪言状”。为了寻求“过渡之道”，1871年9月20日清政府设北海常关（关址设在北海老街原龙皇庙码头附近），标志着北海商埠功能日趋完善配套齐备，具有城市和港口外贸管理职能。同时，粤海关监督公布秘密执行多年的规定：“所有为外国人装卸货物的中国华南地区的舢舨，如欲从中国的任何港口驶往香港，必须在去香港之前，首先在北海或广州报关。”北海对外通商，则由清廷粤海关公开宣布。1871年，粤海关发布文告：“华南地区的船舶，在去香港之前，必须在北海或广州报关。”并派出兵船在香港附近水域巡逻，搜查来往于香港的每一艘帆船，捕捉那些未在广州或北海报关的船主。“这种封锁不仅起了有效的稽查走私活动的作用，也是促使这一殖民地舢舨贸易交付双倍税款的简单手段。他们不愿如此，就要通过华南地区的两个主要港口北海和广州进行经营活动”，粤海关用封锁广东航路的办法，迫使抵北海的贸易船只不断增多。又据《清史稿·穆宗本纪》记载，北海常关成立之初，难免有监管疏漏之处，为此，廉州官府向清廷建议，加强北海常关的职能及扩大监管范围。同治十二年（1873年）四月初七，同治皇帝在廉州府奏折上朱批：“今年雷、廉各税收日绌，皆因北海地方无所稽查，易于逃避。嗣后以北海为总汇，设关征税，如有进、出货物，按大关税则征收。并于钦州、电白县水东、石城县暗铺、遂溪县赤坎、海康县雷州及吴川、石城、遂溪三县交界之石门设立北海分卡稽征，亦按大关税征收。”后又于钦州平良、长墩、防城三处设立“北海稽查子卡”。西起防城，东至海康、雷州都纳入了北海常关的征管范围。此时北海开始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广东沿海中心城市。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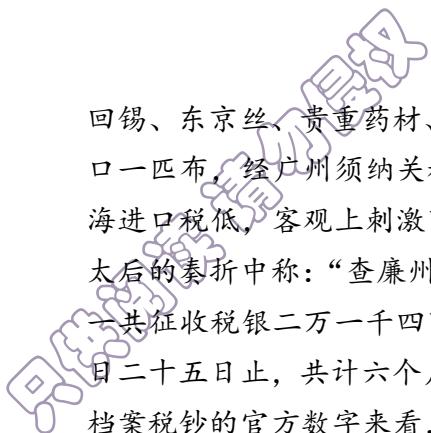
1846年来自西南地区的北海等地的舢舨（木船），开始了对香港、澳门的繁荣贸易。清朝政府不敢阻止这种贸易，同时也无力阻止。由香港、澳门等处输入的洋纱、棉花、鸦片、煤油等货物充斥北海口岸及其内地市场。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澳门总督亚玛勒为了进一步推销洋货，掠夺中国土产，擅自宣布将澳门界内原中国海关分关强行撤销。此后，葡国在澳门的经纪人先后投资建造了近20艘头艋船（每艘价值数万两白银），定期航行澳门与北海之间，把大量的洋货通过

北海销入滇、桂、黔和粤西，并通过代理商收购当地土特产，运回澳门，再由彼转运欧洲。

1851年，金田起义爆发后，清廷调集两广、湖南等省的军队对太平军进行包围封锁，西江为之阻塞。然而，北海由于远离永安州，其海外贸易不但没受军事直接影响，而且因西江阻塞，使北海成了云南、贵州、广西和粤西等地货物的主要集散地。此时，魏源著作《道光洋艘征抚记》，记述了第一次鸦片战争的始末，歌颂林则徐的战斗精神，批评道光皇帝的虚骄畏葸。夏燮的《中西纪事》《粤东纪事》作品问世，提出“经世实学”的意识，从一个侧面展现广东学风文风的变化，给洋务派“求强”“求富”事业开辟了道路。因而，北海经济文化受其影响，形成讲求“经商致富”的社会风气。它吸引着广州、高州、潮州、琼州和广西的商人到北海从事商业活动。当时，“北海店铺不下千间”，大中商号约四五十家，商行中，以广州人为大帮。同治元年(1862年)，广州商帮在北海设立会馆，名为“敬义堂”(今北海市第五小学校址)，作为广州商人召开会议之所和处理商务贸易的机构，后改名为“广州会馆”。英军占领香港后，竭力通过北海打入中国西南市场。同治二年(1863年)，清廷准外轮暂时停泊北海，“用民船上下货物”。除洋货半税单照章查验外，土货只准上船，“不准卸卖”。当时，北海虽未正式对外开放，但是，外轮已经抵此经商。此后，外轮由香港运出鸦片、洋纱、棉花、洋布等商品，“配售给高州的电白，水东、海南的海口、雷州半岛的各港口及廉州府的北海等各港”。此间的北海已不仅是澳门葡国的商品市场，而且还是英国推销商品和掠夺原料的场所。据粤海关档案资料记载，当时，北海常关的官员允许外国船舶自由抵港，并与洋商议定：“由香港、澳门搭运北海杂货、棉花、洋货、疋头到此起卸，其原船系属寄港由行户报明，准照搭便船报关。”这个议定，任凭外国的商品冲击北海埠及其内地市场，使港口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程度开始深化。同治七年(1868年)，高州商帮亦合资建造“高州会馆”(今北海市珠海西路原外沙公社大楼处)，作为商务会议之所。商馆的出现，反映出当时北海老街商业的繁荣。外地和本地商人在此开设商行和店铺，货栈林立。经营长途贩运的内地众客商，以及外省和香港、澳门、海防的推销商活跃在北海的市场。其中，商务最繁荣的大街分为数段，名为东泰街(今珠海东路)、东货街(今珠海中路)、东安街(今珠海西路中段，即金鱼巷至民生路口)、升平街(今珠海西路西段，即钓鱼巷至今四川路路口)、大兴街、西靖街等，“凡殷商巨贾胥萃于是”。1873年，北海“贞泰号”大商铺开张，适逢北海商业早期最繁盛时期。

同治年间，清朝的“洋务运动”给北海留下近代工商业经济文化的胚芽。今珠海路(北海老街)一带是港口货物的主要集散地，在龙皇庙附近建有步级码头。大多数门面为店铺，店铺后面是仓库。为便于海运装卸，临海一侧的店铺(下水铺)后的建筑物多架空伸至海滩；海滩上布满了竹木棚建成的房子，俗称“疍家棚”，以居住驳船工人、装卸工人为多。同时，后街、卖鱼街、兴华街、沙脊街、中华街、大西街的商务亦很兴旺。这些商行的资本少则千两，多则十几万两不等。正如《北海杂录·商务》一书记载：“本埠则以同治年间为最旺。斯时载运货物，俱是头艋船。入口则花纱、匹头、呢羽、鸦片、药材。出口则麦油、靛青、食糖、纱纸、八角、八角油、桂通、云南锡板、牛皮。所以，新关一开，每年即有饷银数万两。”此时的北海市区已逐渐城舟车辐辏、冠履云集的商业城市，比合浦县城更繁荣。

清朝的海关档案，给北海留下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据1871年的广州海关档案记载，澳门与北海之间的贸易十分重要，“大量鸦片和外国丝从澳门用帆船运到电白、水东、海南和北海，再运



回锡、东京丝、贵重药材、棕八茶等”。另外，北海常关的进口税，比广州几乎低一半。例如，进口一匹布，经广州须纳关税和河捐等，共 0.352 关平银两。但若在北海完税，只有 0.165 两。北海进口税低，客观上刺激商人从北海进口洋货。又据清朝的档案记载，粤海关监督文鈜在向慈禧太后的奏折中称：“查廉州府属北海关口，自同治十年九月二十日起，至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止，计一共征收税银二万一千四百八十二两六钱五分二厘，又自十一年九月十二日起，至十二年三月三日二十五日止，共计六个月零十四日，共征货税银一万两千五百八十八两七钱六分二厘。”从海关档案税钞的官方数字来看，按子口税 1% 计算，同治十年（1871 年），北海港进出口货值约 210 万两关平银以上。由于当地关役人员的贪污舞弊，偷税漏税现象严重，所以很难从税收中准确算出当时北海的进出口贸易总值。从海关和清朝的档案可以佐证，从 1820 年至 1874 年之间，北海口岸已实际对外开放通商。

（三）

曾国藩是清朝咸丰年间屈指可数的大理学家。他以高于政客、官僚、军事统帅的眼光观审太平天国：“举中国数千年礼义伦诗典则，一旦扫地荡尽，此岂独我大清之变，乃开辟以来名教之奇变，我孔子孟子之所痛哭于九泉”。（《讨粤匪檄》）。为挽中华文化传统狂澜于既倒，他以一篇文化宣言《讨粤匪檄》作为一书战表，动员整个文化传统阵营的力量，批驳洪秀全的“天国理论”，扼杀了广东、广西的太平天国运动。同时，他诉诸理智，承认潜在的新文化，开创了“略仿西洋之法”的“洋务”“自强事业”。因而，对广东经济文化产生极大的影响，也促进了腹地内经济的活跃和发展。当时，钦廉的手工业已发展到一定规模。北海陶瓷产品出口，最盛名的是赤江窑，位于今铁山港区南康镇石头埠，建于咸丰年间（1851 至 1861 年），生产钵、盆、碗、碟、煲、杯、壶等瓷器，共有 8 条窑口和 1 条碗窑，年产瓷器 20 多万件。该窑产品具有“耐高温，抗击性强，无毒素”等特点，一直成为传统的出口商品。钦州、合浦生产的瓷器，亦质优价廉，每年有大量瓷器经北海运海防、雷州、琼州，以及新加坡等南洋地区。此外，北塞、张黄等处生产的铁器，亦经北海运至澳门、海防和南洋地区。正如《北海杂录·商务》记载，同治年间，“每年九、十月，有大海波渡（大帆船）十余艘，载镬（铁锅）、瓦器往星（新）加坡”。另外，运往越南新加坡的铁锅，每年 4 万余口；运往澳门等处的铁锤，每年五六万斤。合浦县的烟花、爆竹在东南亚享有盛誉，一直成为出口的传统产品。同时，本地土产也甚多，以靛糖为大宗货物。水靛，主要产地为塞墟、张黄、小江、武利、福旺、那思、伯劳等处。其中，武利的白糖、钦州的赤糖最负盛名。水靛和糖，主要由北海港销往香港或上海。由于北海濒海，“地称鱼盐，故捕鱼营生者，以北海为多”。同治年间，大小渔船 600 余艘。所以，海味亦是出口的大宗货物，品种主要为咸鱼、鱿鱼、墨鱼、大虾等。钦州、防城、东兴、安铺等处的海味，亦运抵北海埠集中出口，销往香港或广州。还有一部分，销往广西内地。生猪、生牛、鸡鸭均出产于钦廉地区，主要销往香港、澳门。元肉，以廉州产量最高。烟叶，以高州属之安铺、青平和灵山出产最为盛名。生丝，产地为钦州的小董和合浦的常乐、石康等处。另外，花生、花生油亦为钦廉大宗土产。有时出口，一年内达 800 万斤。众多的土产货物，为北海港外贸出口提供了充足的货源。

同治年间，廉州镇商业亦颇为可观，此地设有广州会馆。“其进入口货，俱籍北海为门户，生意以靛糖、火油、洋布为大宗。”因而，北海埠与廉州镇的陆路交通十分频繁。“昔时载月披星，

往来络绎不绝”。同时，北海埠往廉州镇的水路交通亦繁忙，“由水程往廉，可至老哥渡，再起岸抵廉，不过四五里耳”。当时，水路用船运货物，比陆运雇佣人力费用省得多。例如，运载 50 吨货物，若走水路，商人雇请一艘渡船，数名船工就行了；若走陆路，一天则需请几百名挑夫，费用开支浩繁。所以，当时北海市区与廉州镇的运输，水路比陆路繁忙得多。另外，钦州的商务虽比不上北海，却多于廉州，北海与钦州的水路运输十分便捷，帆船如遇顺风，10 小时可到。随着海外贸易的发展，钦州的商品经济亦发展很快，“其进出口货，亦借北海为门户。出产则有糖、丝、牛皮、鸡鸭毛等物，陶器如泥花瓶、香炉、茶壶、茶杯碟等”。

近代北海海洋文化发展的标志，是造船技术和航海事业。北海不仅为钦廉货物集散地，而且广西、云南、贵州的一部分货物也以此为输出口岸。因而，港口海上运输发展更快。当时，北海的造船业已具相当规模，主要在高德和外沙一带。这两地除了能制造“长六丈、广一丈五尺，载鱼十万斤，船上有三桅，中桅高四丈八尺”的头号密尾渔船外，还能造大海船。大海船一般用于货物运输，定期航行于北海与澳门、广州、琼州以及海防、澳门、新加坡之间。与此同时，越南的船只亦纷纷驶抵北海港口。据粤海关在 1871 年修订的《北海口仿照廉州税则》记载：“安南船进口收牌金，银三两六钱三厘。”由于征收船钞的数额甚低，故抵北海埠船舶渐多。航海船业的发展，促使北海商业更为兴旺。因此，外国殖民主义者便千方百计地插手北海市场。

清朝的海关档案，见证了近代北海经济文化的发展。据《海关通志》记载：“北海常关，设于合浦北海街”，“距县六十二里。又有分卡一，即高德分卡是也”。北海常关“每年收税五、六、七万两”，有时可高达 10 万两关平银。北海常关的税收状况，反映出同治年间北海港对外贸易的繁荣。当时清朝对洋货所征的进口正税很低，约占货值的 5%，子口税，亦仅占货值的 1%。尽管这样，北海常关的税收随着货物增加而不断增长。北海常关的设立，亦说明同治年间北海已实际对外开放通商。由于北海常关允许北海对外贸易，抵港船只增多，税收亦增。又据粤海监督文銛给清朝的实际掌权人慈禧太后的奏折《补报同治十二年收支常税数目由》中称：广东的广州、潮州、琼州、北海常关的税收，以同治十一年（1872 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期内大关共征银一十万三千二百七十九两三钱八分三厘，各口共征银三万四千六十四两五钱一分二厘。北海商业贸易的兴旺，引起清廷最高统治者的重视。

道光至同治年间（1821 至 1874 年）的 50 余年，由于列强的侵略和外国商品打进北海市场，加上本地民族工商业的兴旺，促使港口海上交通和对外贸易迅速发展，也使北海成为滇桂黔和粤西重要的货物集散地。光绪元年（1875 年），云南发生了“马嘉理事件”。清政府派湖广总督李瀚章前往云南调查，确认中缅边民杀死英国翻译官马嘉理等人，便派通商大臣李鸿章与英国大使威妥玛谈判。英国派出一支军舰抵山东烟台海面演习，并扬言对清政府动武，进行军事讹诈。为保护京津安全，李鸿章进行一系列外交活动，英方答应进行和平谈判。1876 年 9 月 13 日，双方在山东烟台签订条约，即中英《烟台条约》，主要包含四项内容：①中方赔偿死者家属白银二十万两，英方不再追究。②同意英方要求，开放广东北海等四处作通商口岸，允许领事馆驻扎。③保留新关（即北海常关），维护清政府部分关税自主权。④提高对入口鸦片税率。于是，北海正式对外通商，亦出现北海关（洋人控制）和北海常关同时并存的局面。《烟台条约》的第三、第四项条款内容是有利于清政府，也利于北海的贸易经济发展的。在当时外强我弱的背景下，光绪皇帝很快批

准该条约。然而，条文传回英国议会却没有获得通过，其理由是该条款损害英国在东印度公司鸦片贸易的利益。后来，清政府派特使曾纪泽前往英国谈判。经曾的外交努力，双方重新签订《中英烟台续增条约》，确认《烟台条约》条款内容有效，并同意清政府提高对鸦片税的征收。该续增条约让清政府的常关每年增加税收 600 万两白银，补充了财政收入。此后，北海正式对外开放，北海经济文化更呈现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性质。

（作者系北海港培训中心原主任、高级讲师，北海中华文化促进会文史研究部部长、常务理事）